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8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李宜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36,9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李宜峰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6月13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整予相對人李宜峰，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為3.4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(三)嗣相對人李宜峰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6月24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

整予相對人李宜峰，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為3.74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。

(四)詎相對人李宜峰分別自114年4月13日、114年4月24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計欠貸款本金936,9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護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8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23783	李宜峰	自民國114 年04月13日	至民國114 年05月12日	年息3.45%
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 623783 元	李宜峰	自民國114 年05月13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2月12日 止	年息4.14%
001	新臺幣 623783 元	李宜峰	自民國115 年0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45%
002	新臺幣 313132 元	李宜峰	自民國114 年04月24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23日 止	年息3.74%
002	新臺幣 313132 元	李宜峰	自民國114 年05月24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2月23日 止	年息4.488%
002	新臺幣 313132 元	李宜峰	自民國115 年0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4%